

农村家庭养老主体的角色定位及行为选择^{*}

刘春梅 李录堂

[摘要] 家庭养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还将是农村养老的主要形式, 社会养老只能起到补充作用。基于此, 本文运用角色理论, 结合家庭养老资源供给主体产生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对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开展分析, 着重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如何调整和优化其在农村养老供给中的角色地位及行为选择, 得出结论: 家庭代际关系发生粘着型——松弛型——独立型三个层次的变化, 其养老功能逐步发生转变, 具体表现为以经济、生活和精神慰藉资源为主向提供精神慰藉为主、辅以经济资源和生活照料资源供给。

[关键词] 角色定位 家庭养老 供给主体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13)-10-0066(05)

[作者] 刘春梅 讲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李录堂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一、引言

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从以家庭养老为主向以社会养老为主转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更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 它一方面降低了养老风险, 提高了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 增强了老年人生活的自主性, 帮助农民走出家庭, 更好地了解并融入社会。同时, 也有利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 降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 促进土地的流转, 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然而, 随着农村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重, 在农村养老需求增加的同时, 土地保障作用的弱化、农民面临的市场风险增加、农村家庭子女数的减少、家庭规模小型化及农村青壮年劳动流失严重等经济、文化、政治多种因素的影响, 我国农村尚未完全具备社会养老保险得以普遍开展的社会条件, 家庭养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还将是农村养老的主要形式, 社会养老只能起到补充作用。基于此, 本文将从家庭养老资源供给主体产生的理论、现实基础以及存在的问题开展分析, 着重研究伴随着社会发展和进步, 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着具有时代特色的新问题, 并探讨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如何调整和优化农村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供给中的角色地位及行为选择, 从而使养老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有效保障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二、农村家庭养老的理论基础

所谓家庭养老, 就是由家庭成员来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方式和养老制度。家庭养老的实质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 养老资源在家庭范围内的互助和代际交换。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理论依据有:

1. 生产方式决定论

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看, 养老方式作为一种生产关系, 是由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决定的。吴晓东(2005)认为家庭养老方式是由家庭经济所决定的。^[1]陈皆明(2010)则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往往被家庭成员作为一项企业或事业进行经营, 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2]家庭成员共享劳动成果和剩余产品, 同时共担经济负担。我国广大农村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组织生产, 老年人创造的剩余产品都在家庭内部积累和传递, 因而家庭成员赡养老人是责无旁贷的。

2. 代际关系论

代际关系是一个复杂的概念,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代际关系是就宏观社会而言的, 是指社会上因地缘、业缘和其他关系产生的不同代际之间

* 本文系陕西省软科学项目“陕西省农村人力资源支持模式研究”(编号: K33902070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的交往关系。而狭义的代际关系是就家庭内部而言的,指家庭内的因血缘和姻缘产生的交往关系。王跃生(2008)通过分析发现: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是抚育—赡养模式和交换两种模式的结合。^[3]抚育—赡养模式认为中国家庭成员关系或代际关系属于“抚育—赡养型”,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赡养乙代,是一种“反馈模式”,这与费孝通(1985)的观点一致;交换模式认为中国家庭是以“哺育”和“反哺”为表现形式的反馈代际关系,表明代际之间一种交换逻辑的存在。郭于华(2001)从西方经济学的视角看,社会学家霍曼斯提出的交换理论可以部分地解释养老问题。霍曼斯认为社会中的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个人之间存在一种按照效用最大化的原则进行经济交易的互惠交换。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在父母和子女之间也存在这样一种交换,父母抚养子女是期待年老时能够得到子女的供养;子女从父母处得到关爱以自己成年后赡养老人作为报答。尽管多数人认为子女对老人的赡养首先是内化了的责任,但不可否认,“家庭养老中确实存在利益和经济的色彩”。

3. 文化传统论

中国传统文化十分重视家庭,从中国传统政治思想的“家国同构”的认知和儒家文化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可见一斑。同时儒家强调的“尊尊”、“亲亲”、“孝悌”等孝道思想都对家庭养老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方洁(2012)的“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即充分说明了家人之间,尤其是两代人之间的紧密联系。^[4]焦克源和王瑞娟(2008)也认为家庭养老深深植根于我国传统家庭伦理文化的土壤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和价值观。赡养老人是每个人的内在责任和自主意识,是其人格的一部分。^[5]

三、农村家庭养老的现实依据

1. 家庭养老是现阶段社会发展之必然需要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尤其是中国农村,人们刚刚解决了温饱问题,社会还不可能有足够多的物质财富和经济实力来担负起保障农村老年人生活的重任。因此,具有血缘和姻缘关系的家庭担负起养老这一传统职能在现代社会便具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

(1) 人口老龄化需要家庭来分担其给社会带来的巨大压力。一方面,人口老龄化严重。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农村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9930.32万,占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的55.92%,占农村人口的14.98%,2000~2010年十年以来,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比由7.0增至8.9,人口老龄化平均以每年2%的速度递增,近十年来老年

抚养比由9.9上升为11.9,老年赡养负担加重。同时,由于农村生育潜力的下降,年轻劳力迁入城市,还会更进一步加剧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经济建设中去。所以在短时间内不可能在广大农村地区广泛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它涉及到的不仅仅是资金问题,更重要的是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家庭保障仍然需要发挥其重要作用。郑功成(2005)在《社会保障学》中所说:“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实均要求我们必须承认家庭保障对社会成员生活的最大保障作用,而社会保障只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充当着弥补家庭保障功能弱化的一种手段,尽管两者之间存在着彼消此长的趋势,但家庭保障对社会成员而言,仍然是一种内生的基础性保障。”^[6]所以农村家庭养老在目前农村养老体系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我国农村养老保障模式大体经历了家庭养老向集体养老演进(1949~1978年)、集体养老向社会养老的演进(1978~1985年)、社会养老保险的探索与实践(1986~2002年)和创新阶段(2002年至今)四个阶段。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至今尚未形成一个正规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框架。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结构的转变,使农民所承受的风险在不断增加。近年来地区差距逐渐拉大,农民收入增长幅度不断减缓,在这样的情况下,单靠个人或家庭的力量是不足以应对这些经济和社会风险的。虽然,2003年以来开展了“新农合”,2009年在全国范围进行了“新农保”试点,农村居民的医疗费用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的解决,也能得到社会养老保险金。但是面对着社会环境污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疗保健的问题还没有提上日程,同时,“新农保”还在试点阶段,还需要逐步完善。因此大多数农民依然面临着如何获得养老、医疗以及基本生活服务保障等难题。如:到2010年底,我国农村养老的覆盖面只占全体农村居民的15.31%,还没有达到国际上20%的最低标准。

2. 家庭养老是我国农村家庭性质的必然选择

虽然社会转型弱化了家庭的经济重要性,父母威权的降低弱化了家庭内的等级层次,但家庭仍然是人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织性资源,即便家庭组织可运用的资源不如以前,许多家庭仍然能够保持高度团结,农村尤为显现。因而,家庭的整体性、代际间的相互依赖尤其是情感的相互依赖并不会因为父母威权的衰落而消失。

(1) 代际间精神慰藉的需要。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亲情的关爱。正如心理学家发现,来自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爱是我们心理健康发展不可缺少的养分。上代下代之间的这种精神慰藉也是一种双向关系,

父代关爱子代,子代健康成长;子代关爱父代,父代晚年幸福愉悦。随着社会转型,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子女的城市化迁移等因素,这种关爱在老年人身上体现的尤为重要。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日渐提高,与以往物质赡养、财产纠纷相比,精神赡养方面出现的问题有上升趋势。据刘立国(2004)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的调查表明,我国农村现有 10.2% 的老人感到不幸福,有 35.1% 的老人经常感到孤独。^[7]刘春梅和李录堂(2013)于 2009 年对陕西省 188 位农村老人开展养老需求的调查,发现农村老年人的孤独感增强,有 134 位老人有孤独感,占调查对象的 74.44%。^[8]

(2) 集体主义影响下中国家庭模式的选择。西方现代核心家庭的实质是夫妻家庭,其主要特点是密切的夫妻关系压倒其它家庭关系,Whyte MK and Parish WL(1984)“夫妻与其他亲戚之间既没有许多利益,也没有许多责任”。^[9]作为理想类型的夫妻家庭代表着一整套强调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和自我实现的家庭模式。这套新观念就是麦克法伦所说的西方式的个人主义(Western individualism)换言之,Macfarlane(1987)认为个人主义观念是西方小家庭体系的一个重要的文化条件。^[10]我国家庭要真正成为向西方式小家庭的转变,必须要出现一套强调个人淡化忠诚的新观念。Fairbank(1983)认为由于受到集体主义,以及将光宗耀祖作为最重要的生活目标文化诉求的“中国式的个人主义”深刻影响,中国家庭制度尚不具备向西方转变的社会文化条件。^[11]

3. 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为家庭养老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

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逐步建立老年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对家庭养老的行为进行约束,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也强调子女对老人应尽赡养义务,并将是否赡养老人作为享有继承权的重要依据。1996 年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这是中国第一部全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共分六章五十条为保护老年人权益提供了可靠的法制环境。

四、农村家庭养老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农村家庭养老的现状分析

(1)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条件普遍改善,但收支基本平衡,储蓄能力不高。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农

村居民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从 2000 年的 2253 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5919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00 年的 1670 元增长为 2010 年的 4382 元,都增加了 1.6 倍多;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 2000 年的 49.1% 下降为 2010 年的 41.1%;人均住房面积由 2000 年的 24.8 平方米增长为 2010 年的 34.1 平方米;每百户拥有摩托车分别从 2000 年的 21.94 辆增加为 2010 年的 59.02 辆;每百人拥有的移动电话从 2000 年的 6.72 部增加至 2010 年的 64.36 部;2000~2010 年农村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呈下降态势,说明随着收入的增加,用在食品方面的支出在逐渐减少,表明农村居民的生活越来越富裕,同时每百户拥有摩托车和每百人拥有的移动电话上升态势非常明显,说明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农村居民的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特点。而同期农村居民的家庭收入与支出都成上升趋势,上升幅度基本持平,收支差额变化较平稳,说明农村居民的储蓄能力变化不大。

(2) 农村耕地面积减少,农地收益下降,土地保障作用弱化。首先,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农村土地被大量征用,常用耕地面积从 2000 年的 130039.2 千公顷减少到 2010 年的 121715.9 千公顷,农村人均耕地面积由 2000 年的 1.59 亩减少到 2010 年的 1.36 亩,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其次,农地收益不断下降。1985 年以来,人均农业经营的纯收入虽然逐渐增加,从 1985 年的 283.4 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2370.3 元,但是占第一产业收入的比重却由 63.7% 下降到 53.9%。同时,平均每亩耕地的农业收入也大幅度下降,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分别为 450.12 元、426.13 元和 421.18 元,农地收益对农民收入的贡献份额显著下降。农地数量减少和农地收益下降说明农地本身的养老能力正在逐渐下降。

(3) 农村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家庭规模小化。自 20 世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人口出生率经过了 80 年代的短期上涨后,从 1992 年开始下降,已经从 1978 年的 18.25‰ 下降到 2010 年的 11.90‰,人口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但出现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家庭,家庭子女数量和规模不断缩小,平均家庭户规模从 1982 年的 4.41 人/户下降为 2010 年的 3.10 人/户。同时,20 世纪 70 年代末日益加快的中国城市化进程使得我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城乡迁移,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年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子女数量的减少和外出流动的加剧,农村“留守人口”规模日益庞大,2006 年就已经达到 1790 万人。贺聪志、叶敬忠(2009)的研究结果推断,我国农村留守人口规模已经高达 1.5 亿,劳动力的城乡迁移,使得农村老龄化水平远远超过城市,农村面临着巨大的养老压力和严峻挑战。^[12]

2 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

家庭依然是我国农村养老的首要选择，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供养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一方面，“养儿防老”的观念经过几千年的沉淀，在我很多地方的农村，已成了一种制度性的意识安排，在很多农民的意识里根深蒂固；另一方面，我国长期受儒家思想文化的影响，“父母在不远游”、“尊老爱幼”等家庭伦理观念至今仍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卢海清（2006）认为家庭养老，不仅符合中国的文化传统，也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13]然而伴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家庭养老的客观条件，比如孩子数量减少，居住方式的改变，子女外出务工等，使得家庭养老的供给能力严重弱化。

（1）农村家庭结构变化，家庭养老负担越来越重。在我国传统的农业家庭中，老年人子女多，几代同堂的大家庭成为传统的家庭形式。然而随着社会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我国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当前农村居民却面临着收入增长十分缓慢，子女教育成本逐年增加的现实，这就使得农村养老问题越显突出，即使子女有赡养的时间和精力，农村家庭养老也难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更何况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城市化迁移，由于子女不在老人身边，很难随时随地了解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和健康情况，不能给予老年人连续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王小龙和唐龙（2012）对农村家庭养老的研究表明：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家庭规模每增加一人，老年贫困发生率将会降低 2.8%。^[14]这表明家庭规模增加对老年贫困发生率的降低存在积极的作用。因此，现阶段农村家庭规模不断缩小会导致老年贫困发生率的提高，进而弱化“子女养老保障条件”的家庭养老保障功能。

（2）土地养老保障功能弱化了。土地保障是农村家庭养老保障的核心，土地收入是养老费用的主要来源。但是受土地所有权制度、农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化、以及土地数量有限的影响，土地对农村老人的生活保障作用已经弱化了。据统计，全国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从 1995 年的 1.59 亩/人降至 2010 年的 1.38 亩/人（见表 1），而王小龙和唐龙（2012）研究表明：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人均耕地面积每增加一单位，老年贫困发生率将会降低 1.6%。^[15]这表明人均耕地面积的增加对老年贫困发生率的降低存在积极的作用。因此，现阶段农村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会导致老年贫困发生率的提高，进而弱化“土地养老保障条件”的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同时，当前的农业纯收入水平增长水平也低于养老需求水平，从最近几年农民人均农业纯收入与农民人均生活消费现金支出的比较可以看出，虽然二者都在增长，但是前者每年都低于后者，这

与梁鸿和褚亮（2005）认为土地保障作用实际上是相对弱化了的观点是一致的。^[16]

表 1 全国人均耕地面积

年份	1995	2004	2006	2010
人均耕地面积（亩）	1.59	1.41	1.39	1.38

注：资料来源于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报告。

（3）人口老龄化加大了家庭养老负担。如前所述，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速度都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尤其是农村的老龄化问题。据统计资料显示，从 2000~2010 年十年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从 8821 万人增加到 11894 万人，由占总人口的 7% 增长至 8.9%；老年抚养比从 9.9% 增至 11.9%，家庭养老负担加大。王小龙和唐龙（2012）对农村家庭养老的研究表明：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老年抚养比每增加 10%，老年贫困发生率将会提高 1.5%。^[17]这表明老年人口抚养比的增加对老年贫困发生率的降低存在消极的作用。因此，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会导致老年贫困发生率的提高，进而弱化“子女养老保障条件”的家庭养老保障功能。

五、农村家庭养老的角色定位与行为选择

中国是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国家。无论从政府还是家庭的角度来看，家庭养老确实显示出了一定的优越性，低成本、更多的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以及政府成本的节约。基于此，这种养老方式一直农村老年父母的首选，例如，刘春梅和李录堂（2013）在调查中，农村老年人关于“您最喜欢的养老方式是什么”的选择中，有 160 人选择了家庭养老，占 8.89%；同时，王秀彩（2005）认为中国的家庭养老方式甚至还受到联合国的高度称赞，联合国认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家庭养老模式是全世界的榜样。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养老在拥有优越条件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何定位家庭养老角色成为了农村养老资源问题中的一项重要课题。根据以上的分析，结合我国的国情，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本人认为家庭养老依然是农村养老的主要方式之一，但是又将扮演着与以往不同的角色和不同的行为。

具体来说，通过对我国代际关系的剖析，认为这是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相结合的并存与互补的关系。表现为三种类型和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交流，三者合一，形成粘着型代际关系；第二个层次，代际成员之间经济彼此独立，只是其中老年一代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较短暂时时期需要子代照料，称为松弛型代际关系；第三层次为代际之间以情感交流关系为主，彼

此经济上高度独立,生活照料主要依靠社会机构,属于独立型代际关系。这三个层次的代际关系是建立在两代人都具有行为主体之后,与社会发展阶段有很大关系。根据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其他现实条件,认为已经逐渐具备从第一层次向第二层次发展的客观条件,即属于松弛型家庭代际关系,这种关系下家庭养老的具体行为是:

1. 加强养老的自我供给能力

自我养老,在理论上讲,就是既不依靠子女和亲属,又不依靠社会保障的养老方式,指的是当人们年轻时就开始为自己积累养老资源,它不仅包括物质资源,还包括健康资源、生活照料资源以及精神慰藉资源。在养老经济资源自我积累方面,我国农村老年人只要不到体衰乏力时,大都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主要依靠自我积累的资源维持老年生活,他们自养的经济资源主要来源于当前的劳动收入。据统计资料显示:2007我国农村60岁及以上人口的生活来源50.05%来自于劳动收入,截至2010年,劳动收入所占比重为41.18%,在老年人生活来源中依然占据很大的比例。

然而由于我国农村总体医疗条件差和健康资源积累意识贫乏,现实中,老年人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迅速上升。比如高血压和糖尿病,城市发病率一般要高于农村,但是科技部国家统计局2004年在《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现状》报告中披露,与1991年相比,我国高血压患病率上升了3%,特别是农村患病率迅速上升,城乡差距已不明显。鉴于此,农村老年人(准老年人)一方面要加强身体和心理健康意识的培养,注重饮食结构和习惯的调整,尽量改变不正确的生活习惯,注重疾病的预防和身体的保养,多与邻里沟通,聊家常,和睦相处。另一方面要结合地区特点,扩展生活来源渠道,除了农业劳动收入外,可以利用农闲时间参加小城镇建设中的各种工作获得相应的收入,也可以开发区域特色的小商品,比如编竹篮、藤椅、手工刺绣等等。

2. 子女加强对老年父母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供给

在生活照料资源和精神慰藉资源方面,我国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资源是绝对短缺的。成年子女一方面由于“事业人士”的角色要忙于工作和事业,另一方面由于“孝顺子女”角色又不得不照顾父母,即子女的“角色冲突”常常使这两方面难以兼顾。但是,伴随着父母的老龄化加剧,身体和心理健康状态发生变化,子女数目的减少,对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需求日益突出。子女应加强对父母尤其是老年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父母的生活照料。一方面定期为父母拆洗棉被衣物,清扫房屋,购买生活必需品等,保证父母基本生活正常;另一方

面,要经常与父母保持语言的交流,多听父母倾诉,观察父母言语神态的变化,及时解决父母心中的不快等各种影响心情的因素,尽量营造一种父母被关心与爱的氛围,让老年人安心。

参考文献:

- [1] 吴晓东. 中国农村养老的经济分析 [D]. 西南财经大学, 2002.
- [2] 陈皆明. 中国养老模式: 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11).
- [3]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J]. 人口研究, 2008, (07).
- [4] 方洁. 浅析家庭养老在我国养老保障体制中的功能变迁及新定位 [J]. 企业导报, 2012, (05).
- [5] 焦克源, 王瑞娟.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研究 [J]. 广西社会科学, 2008, (11).
- [6]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 [7] 刘立国. 农村家庭养老中的代际交换分析及其对父代生活质量的影响 [J]. 南方人口, 2004, (02).
- [8] 刘春梅, 李录堂. 陕西省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的现状评估与需求分析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3, (02).
- [9] Whyte MK, Parish WL.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 [10] Macfarlane A.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1300 ~ 1840*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Inc, 1986.
- [11] Fairbank J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M]. Fourth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12] 贺联志, 叶敬忠. 农村留守老人研究综述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6).
- [13] 卢海清. 农村家庭养老的现状与前瞻性思考 [D]. 华中科技大学, 2006.
- [14] [15] [17] 王小龙等. 家庭养老、老年贫困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角色定位 [J]. 人文杂志, 2012, (02).
- [16] 梁鸿, 褚亮. 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两种观点的比较——兼论中国农村养老保障的模式选择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 (04).

责任编辑: 秋音
校对: